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

议案 1（普通决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2（普通决议案）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该报告是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和经营业绩编制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全面回顾和讨论分析，并对 2020 年度的市场情况和重点工作计划进行了阐述和分析。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附件：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外部需求疲弱，国际贸易局势严峻，我国外贸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从区域经济看，东北经济结构单一，现代制造业和服务业发展不完善，对能源原材料产业依赖较大。在此背景下，本集团深化客户合作，完善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展港口服务功能，港口生产经营实现了平稳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整体业绩回顾

2019 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本集团”、“我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8,230,462.31 元，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523,315,600.09 元增加 194,914,862.22 元，增长 37.2%。

2019 年，本集团原油仓储业务量的增长带动了营业毛利和投资收益的增加，取得保险理赔和政府补助等提高了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也有所减少；而美元结汇及汇率波动使汇兑收益减少，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了财务费用等因素削减了利润增幅。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7.2%。

2019 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5.57 分，比 2018 年的人民币 4.06 分增加 1.51 分，同比增长 37.2%。

净利润主要构成项目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230,462.31	523,315,600.09	37.2
其中：			
营业收入	6,645,907,276.19	6,754,444,902.38	-1.6
营业成本	4,654,940,360.28	5,141,735,182.50	-9.5
毛利	1,990,966,915.91	1,612,709,719.88	23.5
毛利率	30.0%	23.9%	提高 6.1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658,917,252.38	690,284,666.90	-4.5
财务费用	580,891,348.90	288,306,943.32	101.5
信用减值损失	15,740,841.83	77,901,590.39	-79.8
其他收益	106,352,640.53	85,358,984.79	24.6
投资收益	365,068,663.83	280,500,274.39	30.1
营业外净收益（注 1）	25,683,267.79	16,084,042.48	59.7

所得税费用	267,241,328.40	193,498,370.29	38.1
注 1: 营业外净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019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08,537,626.19元,下降1.6%,主要是贸易服务收入同比下降71.9%。剔除贸易业务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6%,主要是原油仓储业务量增加、环渤海内支线业务结构向好、集装箱过境业务量增加带来的收入贡献,而港务费降费政策影响、粮食吞吐量和集装箱箱量的减少制约了收入的增幅。

2019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减少486,794,822.22元,下降9.5%,主要是贸易服务成本下降72.7%。剔除贸易业务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长1.5%,主要是原油仓储业务量增长引起了罐租费的增加,设备定期轮修引起了修理费的增加,集装箱过境业务量增加带动了运输成本增加,而执行新租赁准则使营业总成本有所减少。

2019年,本集团毛利同比增加378,257,196.03元,增长23.5%,毛利率提高6.1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原油仓储业务增加、低毛利率的贸易业务收缩、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了营业总成本共同影响的,而港务费政策性降费、高毛利率的粮食和集装箱吞吐量下降抑制了毛利的增幅。

2019年,本集团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11,061.22元,下降60.7%,主要是销售展览费的减少。

2019年,本集团管理费用同比减少31,367,414.52元,下降4.5%,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减少了租赁费的影响,而人工费用则有所增加。

2019年,本集团研发费用同比增加3,118,599.29元,增长26.6%,主要是研发项目增加引起的研发人工费用的上涨。

2019年,本集团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92,584,405.58元,增长101.5%,主要是上年取得较多的汇兑收益,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使财务费用增加较大,但偿还短期债务后减少了利息支出。

2019年,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62,160,748.56元,下降79.8%,主要是收回了合同资产款项,其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也有所减少。

2019年,本集团其他收益同比增加20,993,655.74元,增长24.6%,主要是内陆港企业收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过境班列补贴、实施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取得的收益。

2019年,本集团投资收益同比增加84,568,389.44元,增长30.1%,主要是联营企业散杂货和液化天然气业务量增加、及部分货种费率上调带动了投资企业业绩提升,理财收益也有所增加。

2019年,本集团营业外净收益同比增加9,599,225.31元,增长59.7%,主要是集装箱码头公司收到了一次性的保险理赔款,但矿石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滞期费。

2019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73,742,958.11元,增长38.1%,主要是营业毛利的增加、预期信用损失减少等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而实施新租赁准则增加的财务费用减少了应纳税所得额。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5,098,274,540.6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1,404,415,590.73 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46 元，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1.42 元略有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总负债为人民币 13,693,858,949.92 元，其中未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8,220,755,785.02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02%，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40.93% 降低 1.91 个百分点，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缩减了债务规模，而执行新租赁准则增加的租赁负债提高了资产负债率水平。

3、财务资源及流动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人民币 4,042,339,664.50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512,205,579.83 元。

2019 年，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606,591,983.51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1,783,969,367.11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 4,930,062,651.91 元。

得益于本集团业绩向好带来的充足的经营现金流入，资本市场发行债券、银行借款等多渠道的资金筹措能力，以及合理审慎的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决策，使得本集团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偿还的借款为人民币 8,220,755,785.02 元，其中人民币 827,677,202.72 元为一年以内应偿还的借款，人民币 7,393,078,582.30 元为一年以后应偿还的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债务权益比率为 33.4%（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22.0%），主要是本年度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了租赁负债的影响，本集团在保障无偿债风险的前提下，总体财务结构保持稳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2.63 亿元。

作为 A+H 股两地上市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均为本集团提供融资渠道，外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集团进行综合评级，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具备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资质。

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签署任何外汇对冲合同。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向社会公众发行 7.62 亿股 A 股中取得的资金净额大约为人民币 2,772,091,519.4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约为人民币 241,816.28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392.87 万元。2019 年 3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8,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911.93 万元（包括取得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19.06 万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募集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	余额
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760,000,000.00	526,373,500.00	233,626,500.00
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29,600,000.00	29,600,000.00	
LNG项目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矿石专用码头4号堆场工程	520,000,000.00	417,694,900.00	102,305,100.00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37,200,000.00	37,200,000.00	
购置300辆散粮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汽车滚装船	230,000,000.00	212,002,900.00	17,997,100.00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41,250,000.00	41,250,000.00	
信息化建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大窑湾三期码头	84,041,500.00	84,041,500.00	
合计	2,772,091,500.00	2,418,162,800.00	353,928,700.00

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借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8,1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在2019年3月26日发布了公告。

5、资本性开支

2019年，本集团的资本性投资完成额为人民币310,692,420.03元，上述资本性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资金积累、A股募集资金及外部其他筹措资金等。

6、2019年，本集团各项业务表现分析如下：

油品部分

2019年，油品/液体化工品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8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19年（万吨）	2018年（万吨）	增加 /（减少）
原油	3,742.4	3,834.0	(2.4%)
一外贸进口原油	2,090.7	2,468.0	(15.3%)
成品油	1,119.7	1,107.7	1.1%
液体化工品	148.5	155.7	(4.6%)
其他（含LNG）	737.7	708.8	4.1%
合计	5,748.3	5,806.2	(1.0%)

2019年，本集团共完成油化品吞吐量5,748.3万吨，同比减少1.0%。

2019年，本集团实现原油吞吐量3,742.4万吨，同比减少2.4%。其中外进原油2,090.7万吨，同比减少15.3%。随着环渤海地区各港口储运设施不断完善，客户原料均回归属地码头接卸，加之东北腹地部分货

主码头的建成投用，抑制了原油吞吐量的增加，本集团原油吞吐量略有下滑。

2019年，本集团成品油吞吐量为1,119.7万吨，同比增加1.1%。受腹地民营炼厂炼能提升等因素影响，东北主营炼厂成品油加工量增加，使本集团成品油吞吐量有小幅增加。

2019年，本集团液体化工品吞吐量为148.5万吨，同比减少4.6%。受腹地部分炼厂停产检修等因素影响，本集团液体化工品吞吐量有所下降。

2019年，本集团液化天然气吞吐量为737.7万吨，同比增加4.1%。国家继续推行新型清洁能源政策，华北大部分地区及东北部分地区冬季采暖及家庭生活均由煤改气，液化天然气的需求量逐步提高，本集团液化天然气吞吐量继续增加。

2019年，从本集团码头上岸的进口原油吞吐量占大连口岸和东北口岸的比例分别为60.9%（2018年为100%）和35.3%（2018年为54%）。进口原油市场份额下降的主要原因：随着环渤海地区储运设施不断完善，辽宁口岸各港口码头能力不断提升，腹地民营炼厂货主码头相继建成投用，原油货源陆续分流，导致本集团在辽宁口岸外进原油份额继续下滑。

油品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615,465,343.53	1,195,109,934.31	35.2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4.3%	17.7%	提高6.6个百分点
毛利	626,478,863.64	307,389,435.11	103.8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31.5%	19.1%	提高12.4个百分点
毛利率	38.8%	25.7%	提高13.1个百分点

2019年，油品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2%，主要是原油仓储量增加引起的堆存收入的增加，而原油吞吐量下降及港务降费政策导致装卸和港务收入有所减少。

毛利率同比提高13.1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原油仓储业务量增加。

2019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深化与合作，开展向华北及辽宁腹地的原油中转业务。

稳固向鲁北、河北原油分拨业务，为贸易商搭建高效、便捷中转平台继续与海关合作推进跨直属海关的通关一体化工作，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

拓展对东北内陆地炼企业铁路原油中转分拨业务，针对有铁路运输需求的东北炼厂，发挥铁路系统集疏运能力优势，扩大东北地炼企业原油中转分拨市场。

集装箱部分

2019年，集装箱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8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19年 (万个标准箱)	2018年 (万个标准箱)	增加/ (减少)
外贸	大连口岸	543.2	540.1	0.6%
	其它口岸(附注1)	5.9	11.9	(50.4%)
	小计	549.1	552.0	(0.5%)
内贸	大连口岸	320.7	425.2	(24.6%)
	其他口岸	151.8	133.5	13.7%
	小计	472.5	558.7	(15.4%)
合计	大连口岸	863.9	965.3	(10.5%)
	其他口岸(附注1)	157.7	145.4	8.5%
总计		1,021.6	1,110.7	(8.0%)

附注1: 本集团在其他口岸的吞吐量是指: 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和秦皇岛港新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集团拥有15%股权)的合计吞吐量。

2019年, 本集团完成集装箱总量1021.6万TEU, 同比下降8.0%。在大连口岸, 完成集装箱吞吐量863.9万TEU, 同比下降10.5%。2019年, 本集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以创新为驱动, 积极融入国家战略, 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努力集聚航运中心发展要素, 全面提升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服务功能, 集装箱降本、提质、增效取得阶段性成效。

集装箱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671,206,238.68	2,765,234,588.22	-3.4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	40.9%	降低0.7个百分点
毛利	754,543,073.50	705,095,842.40	7.0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37.9%	43.7%	降低5.8个百分点
毛利率	28.2%	25.5%	提高2.7个百分点

2019年, 集装箱部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4%, 主要是贸易服务收入的减少。剔除贸易服务收入影响, 营业收入与去年基本持平, 其中环渤海内支线运输业务结构向好、集装箱过境班列业务量增加拉动了运输收入的增长, 而代理业务收入有所萎缩。

毛利率同比提高2.7个百分点, 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 毛利率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引起了营业成本减少、环渤海内支线业务结构向好引起了毛利的增加。

2019年, 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结合“一带一路”和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需求, 完善航线网络布局, 全面提升开放层次和水平。全年新增4条外贸航线, 实现东南亚区域港口全覆盖和日韩航线班期密度提升, 促进外贸箱量增长。

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主动调整环渤海战略，通过统一支线业务，融舱及业务合作重新调整航线网络规划，深耕环渤海外贸货源，打造“干支一体”海运通道布局，在保障船期及中转服务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取得良好效果。

进一步加快东北新丝路经济带建设，扩大腹地对外开放。海铁联运业务方面，深化与路局战略合作，持续开发内陆货源，新增肇东、芦家屯等站点，积极争揽石化、汽车等重点货源。过境班列业务方面，以三星公共班列货源为基础，开发天津及南方各港口过境货，利用哈尔滨、通辽等中欧班列平台，争揽汽车、铸铁管等项目货源。

继续加快专项物流发展，努力实现港口转型升级。冷链物流提速发展，保持全国沿海港口领先地位。轻资产模式运作国际知名车企全程汽车物流项目，继续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后方物流业务增势良好，打造大连口岸核心场站服务品牌。

汽车部分

2019年，汽车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8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19年	2018年	增加/（减少）
汽车（辆）	外贸	14,139	11,898	18.8%
	内贸	823,619	814,421	1.1%
	合计	837,758	826,319	1.4%
设备（吨）		12,549	23,142	（45.8%）

2019年本集团汽车码头实现整车作业量837,758辆，同比增长1.4%，同比小幅增长。

2019年，本集团汽车整车作业量在东北各口岸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100%。

汽车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1,391,017.34	234,269,367.27	-90.9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0.3%	3.5%	降低3.2个百分点
毛利	-3,803,269.11	9,175,447.96	-141.5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0.2%	0.6%	降低0.8个百分点
毛利率	-17.8%	3.9%	降低21.7个百分点

2019年，汽车码头部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0.9%，主要是贸易服务业务减少，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3.7%，主要是海嘉汽车码头投产运营和整车物流业务量增加的共同影响。

毛利率同比降低21.7个百分点，剔除贸易服务业务的影响，毛利率同比降低6.9个百分点，主要是海嘉汽车码头投产运营，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影响。

2019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持续深化与中铁特货、船公司、腹地主机厂的多方合作，打造国内商品车多式联运示范港；提升汽车物流链资源整合能力，启动华晨汽车至华东的全程物流总包业务，实现港口综合物流业务的重要突破。

散杂货部分

2019年，散杂货部分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8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19年（万吨）	2018年（万吨）	增加/（减少）
钢铁	623.8	659.7	（5.4%）
矿石	3,261.3	3,400.0	（4.1%）
煤炭	1,054.1	1,183.4	（10.9%）
设备	150.2	118.6	26.6%
其它	1,634.7	1,477.3	10.7%
合计	6,724.1	6,839.0	（1.7%）

2019年，本集团散杂货部分完成吞吐量6,724.1万吨，同比减少1.7%。

2019年，本集团矿石完成吞吐量3,261.3万吨，同比减少4.1%。受巴西溃坝、北部大雨及澳洲飓风影响，造成矿石供给量减少，矿石价格持续上涨，钢厂增加地矿使用配比和废钢用量，降低外矿使用量。

2019年，本集团实现钢铁吞吐量623.8万吨，同比减少5.4%。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家电、汽车等产业对钢材需求量下降，东北地销钢材量增加，东北钢铁港口中转呈下降趋势。

2019年，本集团实现煤炭吞吐量1,054.1万吨，同比减少10.9%。当前东北三省煤炭资源相对有限，供应能力减弱，但腹地煤炭资源需求量逐步提升，同时伴随“铁转水，公转水”政策的执行提前，部分公、铁路运输煤炭向水路转移，导致东三省煤炭外调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在海关限制外贸煤进口政策影响下，钢厂抢占外贸煤配额，积极采购，2019年上半年主要以消化库存为主，煤炭转运量同比有所下降。

2019年，本集团实现设备吞吐量150.2万吨，同比增长26.7%。深化与大连大重临港项目合作，提升服务品质，提供增值服务，持续强化前沿车间服务品牌建设，增加客户在我港设备转运量。

2019年，本集团钢铁吞吐量占东北口岸的比重为12.3%（2018年为13.6%）。2019年，本集团煤炭吞吐量占东北口岸的比重为17.3%（2018年为19.4%）。

散杂货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79,864,121.71	974,808,697.32	0.5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4.7%	14.4%	提高0.3个百分点
毛利	267,487,370.44	260,264,374.23	2.8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3.4%	16.1%	降低2.7个百分点
毛利率	27.3%	26.7%	提高0.6个百分点

2019年，散杂货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5%，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毛利率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9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在国家“一带一路”以及辽宁自贸试验区等政策推动下，本集团重点推进混矿业务，全力打造东北亚铁矿石临港加工产业基地。

以港口为节点，打造城域煤炭供应网络，进一步提高煤炭转运量。

强化临港产业建设，全力提振大件设备转运量。

散粮部分

2019年，散粮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8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19年(万吨)	2018年(万吨)	增加/(减少)
玉米	197.2	236.5	(16.6%)
大豆	102.7	143.4	(28.4%)
大麦	37.2	45.2	(17.7%)
小麦	0.8	0.5	60.0%
其它	114.2	164.9	(30.7%)
合计	452.1	590.5	(23.4%)

2019年，本集团粮食码头完成吞吐量452.1万吨，同比下降23.4%。

2019年，本集团完成玉米吞吐量197.2万吨，同比下降16.6%。受非洲猪瘟影响，导致销区市场需求不振，加之拍卖粮价格高于市场预期，南北粮食价格倒挂，体系受阻，导致我港玉米转运量下降。

2019年，本集团完成大豆吞吐量102.7万吨，同比下降28.4%。主要受中美贸易局势影响，大豆吞吐量同比下降较大。

散粮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46,470,191.95	389,256,179.86	-62.4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2%	5.8%	降低3.6个百分点
毛利	-13,663,235.86	-11,966,733.06	-14.2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0.7%	-0.7%	持平
毛利率	-9.3%	-3.1%	降低6.2个百分点

2019年，散粮部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2.4%，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6%，主要是玉米、大豆、大麦等货种吞吐量减少、散粮租车费减少的共同影响。

毛利率同比降低6.2个百分点，剔除贸易业务的影响，毛利率同比降低0.7个百分点，主要是高毛利率的玉米和大豆吞吐量下滑引起的毛利率下降。

2019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深化并推进与主要客户在资本和业务层面的合资合作，重点培育内贸玉米转运市场。加强外贸粮食货源的争揽力度，适时开展进口大豆期货业务。

客运滚装部分

2019年，客运滚装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以及与2018年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2019年	2018年	增加/（减少）
客运吞吐量（万人次）	403.8	392.0	3.0%
滚装吞吐量（万辆）（附注2）	86.9	97.9	（11.2%）

附注2：滚装吞吐量是指：本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在客运滚装码头所完成滚装车辆吞吐量。

2019年，本集团完成客运吞吐量403.8万人次，同比增加3.0%；完成滚装吞吐量86.9万辆，同比减少11.2%。

2019年，公司联合各船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全力争揽客源，虽然旅客方面受到高铁、民航等其他交通工具分流的影响，旅客总吞吐量仍有小幅上涨；受气象状况、船公司军运、修船等因素的影响，滚装车吞吐量较上年有所下滑。

客运滚装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82,302,187.14	177,260,260.61	2.8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2.7%	2.6%	提高0.1个百分点
毛利	46,359,971.88	53,705,758.13	-13.7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2.3%	3.3%	降低1.0个百分点
毛利率	25.4%	30.3%	降低4.9个百分点

2019年，客运滚装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主要得益于出港客运量的增加。

毛利率同比降低4.9个百分点，主要是收入的增幅未能覆盖新建客运站投产增加的折旧和运行费用。

2019年，本集团主要采取的措施和与本集团有关的重点项目进展如下：

旅顺港创新开发“铁公水”联运项目，开展甩挂车、敞顶集装箱联运业务，打造辽鲁跨海峡运输新模式。

全年国际邮轮实现增班运营，并成功引入国际邮轮中心开港以来吨位最大、单船载客人数最多的11.4万吨“赛琳娜号”靠泊。

增值服务部分

拖轮

本集团受周边船厂业务量增加等因素影响，作业量同比增幅9%。

理货

本集团完成理货量同比减少11.4%。

铁路

本集团完成铁路装卸车量同比增长 2.9%。

增值部分业绩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953,913,597.31	931,171,459.21	2.4
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	14.4%	13.8%	提高 0.6 个百分点
毛利	323,185,220.85	296,229,841.06	9.1
占本集团毛利的比重	16.2%	18.4%	降低 2.2 个百分点
毛利率	33.9%	31.8%	提高 2.1 个百分点

2019年，增值服务部分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主要是拖轮外港作业量、铁路集疏运量增加拉动了轮驳收入和铁路收入的增加，而IT及监理业务收入则有所减少。

毛利率同比提高2.1个百分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45,907,276.19	6,754,444,902.38	-1.61
营业成本	4,654,940,360.28	5,141,735,182.50	-9.47
销售费用	266,329.03	677,390.25	-60.68
管理费用	658,917,252.38	690,284,666.90	-4.54
研发费用	14,842,826.17	11,724,226.88	26.60
财务费用	580,891,348.90	288,306,943.32	1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591,983.51	1,885,625,733.33	-1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69,367.11	-1,444,655,179.27	22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062,651.91	-2,004,074,929.60	-146.00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油品	1,615,465,343.53	988,986,479.89	38.8	35.2	11.4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集装箱	2,671,206,238.68	1,916,663,165.18	28.2	-3.4	-7.0	增加 2.7 个百分点
散杂货	979,864,121.71	712,376,751.27	27.3	0.5	-0.3	增加 0.6 个百分点
散粮	146,470,191.95	160,133,427.81	-9.3	-62.4	-60.1	减少 6.2 个百分点
客运	182,302,187.14	135,942,215.26	25.4	2.8	10.0	减少 4.9 个百分点

增值	953,913,597.31	630,728,376.46	33.9	2.4	-0.7	增加 2.1 个百分点
汽车	21,391,017.34	25,194,286.45	-17.8	-90.9	-88.8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未分部	75,294,578.53	84,915,657.96	-12.8	-13.8	-10.2	减少 4.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油品	营业成本	98,898.65	21.2	88,772.05	17.30	11.4	
油品	折旧摊销	26,566.50	5.7	21,698.55	4.20	21.0	
油品	人工成本	23,736.65	5.1	23,264.20	4.50	2.0	
集装箱	营业成本	191,666.32	41.2	206,013.87	40.10	-7.0	
集装箱	折旧摊销	39,546.08	8.5	39,861.69	7.80	-5.1	
集装箱	人工成本	23,669.47	5.1	24,989.90	4.90	-5.3	
散杂货	营业成本	71,237.68	15.3	71,454.43	13.90	-0.3	
散杂货	折旧摊销	19,462.50	4.2	17,890.90	3.50	7.1	
散杂货	人工成本	23,233.77	5.0	23,072.54	4.50	0.7	
散粮	营业成本	16,013.34	3.4	40,122.29	7.80	-60.1	
散粮	折旧摊销	6,192.50	1.3	5,875.81	1.10	3.7	
散粮	人工成本	5,054.10	1.1	5,368.01	1.00	-5.8	
客运	营业成本	13,594.22	2.9	12,355.45	2.40	10.0	
客运	折旧摊销	4,330.46	0.9	3,190.59	0.60	31.0	
客运	人工成本	5,514.51	1.2	5,345.94	1.00	3.2	
增值	营业成本	63,072.84	13.5	63,494.16	12.30	-0.7	
增值	折旧摊销	6,986.01	1.5	6,126.16	1.20	7.4	
增值	人工成本	34,510.19	7.4	34,190.99	6.60	0.9	
汽车	营业成本	2,519.43	0.5	22,509.39	4.40	-88.8	
汽车	折旧摊销	840.23	0.2	229.30	0.0	129.2	
汽车	人工成本	202.60	0.0	72.30	0.0	180.2	
未分部	营业成本	8,491.57	1.8	9,451.87	1.80	-10.2	
未分部	折旧摊销	5,542.65	1.2	1,225.39	0.20	208.7	
未分部	人工成本	1,838.49	0.4	1,874.88	0.40	-1.9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7,18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0,0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4)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4,842,826.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14,842,826.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5)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606,591,983.51 元,同比减少流入 279,033,749.82 元,降幅 14.8%,主要为原油仓储业务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783,969,367.11 元,同比增加流入 3,228,624,546.38 元,增幅 223%,主要是去年购买的理财业务的本年到期,本金及利息到期转回产生净流入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930,062,651.91 元,同比增加流出 2,925,987,722.31 元,降幅 146%,主要是本年度利用经营结余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相应利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年度,受国际货币市场汇率变动的影响,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产生了账面汇兑收益,共计人民币 2,582 万元,去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 18,131.31 万元,同比差异较大。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51,413,174.71	11.54%	5,757,830,508.67	16.30%	-29.64%	主要是用存量资金偿还短期借款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951,193.83	0.87%	1,892,520,046.14	5.36%	-83.89%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余额减少的影响
应收账款	1,322,772,566.55	3.77%	658,194,719.05	1.86%	100.97%	主要是本年新增的原油仓储业务收入没有与客户结算的影响
存货	105,065,586.94	0.30%	149,488,331.40	0.42%	-29.72%	主要是贸易相关业务收缩导致存货减少
合同资产	-	0.00%	37,162,200.00	0.11%	-100.00%	已收回相关款项的影响

其他流动资产	66,743,698.10	0.19%	105,735,304.45	0.30%	-36.88%	主要是预缴税款减少的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26,927,918.95	8.91%	-	0.00%	100.00%	因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短期借款	497,660,595.83	1.42%	3,404,071,430.31	9.64%	-85.38%	主要是偿还了短期借款的影响
应交税费	96,991,071.20	0.28%	54,113,243.93	0.15%	79.24%	主要是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税务与会计处理差异及本年利润增加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779,150.69	1.14%	965,808,339.33	2.73%	-58.50%	主要是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影响
租赁负债	3,132,442,496.82	8.92%	-	0.00%	100.00%	因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558	华锐风电	3,780,000.00	252,000	274,680.00	15.96	-5,040.00
2	股票	601616	广电电气	1,045,000.00	99,000	301,950.00	17.54	-11,880.00
3	股票	002563	森马服饰	1,943,000.00	116,000	1,144,920.00	66.50	110,20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1,024,237.50
合计				6,768,000.00	467,000	1,721,550.00	100	-930,957.5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项目	股份来源
大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892,291,788.16	69,998,904.48	69,998,904.48	长期股权投资	新设持有

3、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1	华锐风电	252000	-	-	-	252000	-
2	广电电气	99000	-	-	-	99000	3,960.00
3	星宇股份	55000	-	-	55000	-	3,569,233.98
4	通裕重工	243750	-	-	243750	-	-373,750.00
5	森马服饰	116000	-	-	-	116000	40,600.00
6	紫金银行	1000	-	-	1000	-	3,374.60
7	华林证券	-	500	1,810.00	500	-	2,904.60
	合计	766750	500	1,810.00	300250	467000	3,246,323.18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投资项目	资金来源	计划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未达到计划收益原因
新港 10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A 股募集资金	76,000	138.94	52,637.35	69%	收入约 10,523 万元, 利润约 6,399 万元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
新港度假村 6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	A 股募集资金	55,000	0.00	55,000	100%	收入约 6,815 万元, 利润约 3,575 万元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1)”
新港沙坨子二期原油储罐项目	A 股募集资金	2,960	0.00	2,960	100%	项目投资收益 446 万元	不适用
LNG 项目	A 股募集资金	32,000	0.00	32,000	100%	项目投资收益 14,134 万元	不适用
矿石专用码头 4 号堆场工程	A 股募集资金	52,000	318.73	41,769.49	80%	收入约 2,105 万元, 利润约 -176 万元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2)”
购置矿石码头卸船机	A 股募集资金	3,720	0.00	3,720	100%	收入约 2,114 万元, 利润约 1,311 万元	不适用
购置 300 辆散粮车	A 股募集资金	15,000	0.00	15,000	100%	收入约 433 万元, 利润约 -138 万元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3)”
汽车滚装船	A 股募集资金	23,000	0.06	21,200.29	92%	收入约 2,665 万元, 利润约 4 万元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4)”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	A 股募集资金	4,125	0.00	4,125	100%	项目投资收益-1085 万元	请参见注释“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5)”

信息化建设	A股募集资金	5,000	0.00	5,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详见注释1）	A股募集资金	8,404.15	0.00	8,404.15	100%	收入约为33,618万元，利润约为5,323万元	不适用
大窑湾二期13-16#泊位	自有资金、贷款	378,300	-36.09	233,251.59	93%	其中13#、14#泊位已转让给下属合营企业并实现2亿元的增值收益；15#泊位年租金收入5350万；16#泊位主体已完工，目前尚未出租	
新港18-21#泊位	自有资金、贷款	41,377	272.23	35,158.70	86%	不适用	在建阶段，项目未投产，无收益
合计		696,886.15	693.87	510,226.57	/	不适用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p>（1）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及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新港10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其中60万立方米油罐于2011年1月投入使用；40万方原油储罐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新港度假村60万立方米原油储罐于2014年4月投入使用。自2017年年中开始，国际原油期货呈逆向市场结构，抑制石油贸易商的仓储需求；2019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在中美贸易争端及全球经济增速预期下降的大背景下，国际原油需求增速放缓。加之环渤海区域尤其是山东地区大型原油码头、管道等相继建成投用，原油管道输送辐射大部分地方炼厂等因素，使整个区域内进口原油物流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对环渤海区域原油中转市场产生影响，油品码头向环渤海区域内的中转分拨已没有优势，炼厂进口原油逐渐回归属地码头接卸，减少了在港租用储罐的数量，是导致仓储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未来油品码头公司将借助港口整合优势，继续深化与中转客户的合作，挖掘市场空隙，加大鲁北、河北原油中转市场培育，共同打造原油中转全程物流体系；继续深化与国内外石油贸易商的合作，为贸易商搭建良好原油中转平台，以贸易流带动原油中转物流；平衡使用储罐资源，以临租与期租储罐相结合方式，满足联合石化等贸易商的储罐需求；继续实行码头过驳与入罐作业相结合的方式，加快货物周转；升级原油铁路装车系统，满足更多客户的原油铁路装运需求；加快推进原油期货交割库的申办工作，争取早日成为指定交割库；进一步完善港口功能，聚集货源，延伸物流渠道，为实现传统码头运作模式向现代运作模式转变提供支撑与保障。借助上述模式，发挥码头、储罐集群优势，提高储罐利用效率，结合逐步提高罐租收费标准等手段，促使项目收益稳步回升。</p> <p>（2）矿石专用码头4#堆场工程：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投入使用，2015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各钢铁企业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纷纷选择临近港口作业，使公司大吨位靠泊优势降低。2016年3月起，公司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合作，积极开展了混矿业务，并于同年开展了大船接卸业务，创造出新的营业收入增长点。2017年矿石码头进一步开展混矿服务新模式，利用地域及业务优势开启混矿中转分拨班轮模式，发挥淡水河谷东北亚混矿中心示范效应，打造“全程物流服务+混矿销售”模式，日</p>						

	<p>韩混矿出口量大幅提升，淡水河谷外进量同比增长一倍多。2018年公司继续深化与淡水河谷的合作，做精做强混矿业务，全力推进并实现40万吨级超大型矿船“夜航常态化”，完成矿石码头4号堆场混矿工艺升级改造，码头综合混矿能力大幅提升。2019年公司利用集中疏运体系快捷、高效的优势，联合铁路打造一体化运输模式促使货源有所增加，但受本溪部分钢厂大维修及巴西淡水河谷溃堤影响，外贸进口货源并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码头保税、混矿、分拨能力，巩固公司在钢厂的市场份额，深化与路局合作，提升堆场效益。</p> <p>(3) 购置300辆散粮车：该项目300辆散粮车已于2011年投入使用。该项目建造初期东北口岸散粮车运力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阶段性十分紧缺。2013年，铁道部改制后，放弃了对散粮车购置的审批权限，形成了东北区域散粮车辆严重过剩的局面。车属单位散粮车大量闲置，租车费大幅下调，散粮车运营艰难。2016年年末国家取消临储政策，国内粮食市场恢复自主定价机制，产销区强烈的贸易需求将迎来积极的利好环境。2017年内贸粮食市场重新恢复活力，正常的贸易流动促使散粮车市场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借助市场回暖契机，不断完善自身打造的以散粮车运力为主的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同时以散粮运力为切入点，吸引资深粮企共同从事粮食物流合资合作，不仅提高散粮车经营效益，同时也盘活资产，实现经营风险的有效降低。2018年全年散粮车经营环境较2017年出现明显下滑，自2018年4月份开始沈哈两铁路局陆续对管内的散粮车实施统一调配的管理政策，公司基本丧失对自有散粮车的计划调配功能，集港车数和被无效调配使用车数猛增，集港车数大幅下滑，对于公司内贸粮食转运和租车收入均造成严重影响。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饲料需求大幅减少，玉米市场持续低迷。同时，价格更具优势的敞顶箱运输规模逐渐壮大并部分取代散粮车运输，因此散粮车整体经营情况低于上年同期水平。</p> <p>(4) 汽车滚装船项目：该项目中2艘汽车滚装船已于2011年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船名分别为：“安吉8”和“安吉9”。该项目建造初期正值滚装航运的发展高峰期，汽车滚装船运输前景看好。但是2011年受国际经济及全球航运形势的不利影响，我国滚装航运逐步走入低谷，滚装运力供大于需，滚装船项目经营效益出现下滑。为保证2艘船舶的运载率，避免出现亏损，本公司将“安吉8”和“安吉9”分别以成本价（考虑了资金成本）及接近成本价的方式，租给安盛船务。未来，通过继续加强与安吉物流等物流公司的合作，大连港将充分发挥上汽集团等汽车厂商在东北地区基本转运港的优势，预计汽车转运量将稳定增加，从而保证汽车滚装船项目效益的提升。</p> <p>(5) 穆棱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于2013年7月投产。项目地处哈一牡一绥东中俄经济带，是大连港与穆棱市政府联手打造的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海铁联运物流中心。项目自投产以来，在东北腹地经济下滑的形势下，公司一直维持营收平衡的局面。2018年，公司由于政府补贴到期及周边产区的货源不足等原因，导致项目收益下降。2019年公司依托当地政府引入俄煤、俄材企业落户当地的契机，成功引入多家企业入驻，虽然本年业务量攀升，但由于定价策略未及时跟进，加之当地政府给予的经营补贴锐减，导致2019年出现了暂时性经营亏损。随着中俄贸易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将充分受益于绥芬河口岸的货物周转量增长，盈利状况将显著改善。</p>
<p>注释 1</p>	<p>2017年10月31日，“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大连港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被“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因此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股权投资项目变更为对“集装箱码头三区泊位及配套设施”的工程项目投资。变更后，工程项目投资的回收期与内部收益率不发生重大变化。</p>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DCT”）股东方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港集箱”）48.15%、中远码头（大连）有限公司 4.35%、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10.99%、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3.66%，新加坡大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26%及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6.85%。其中大港集箱同日本邮船签署《关于大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日本邮船就 DCT 经营决策事项的表决与大港集箱保持一致行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348,000.00 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集装箱码头及其辅助设施，提供集装箱装卸及保税仓储等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22,194.09 万元，净资产 384,367.39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8,240.48 万元，净利润 34,364.89 万元。

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大港集箱”）是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296,411.14 万元。其主要经营范围是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0,679.68 万元，净资产 347,126.55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74.89 万元，净利润 17,384.12 万元。

中石油大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LNG”）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和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20%、75%、5%，该公司注册资本 260,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天然气的储存经营、在港区内从事 LNG 接卸服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6,501.33 万元，净资产 351,361.04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496.56 万元，净利润 70,671.00 万元，为股份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134.2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5.79%。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 年，全球经贸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不利因素明显增多，发展不确定性继续增强，国际贸易局势严峻，相关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实体经济衰退加大全球金融风险，全球投资者信心不足；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国内外经贸协作将不同程度放缓，区域间贸易管制带来的运输困难，将对港口生产带来不利影响。因此，2020 年全球经贸发展整体萎缩态势很难有根本性的改观。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是我国经济具有超大规模性，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供给体系不断优化、消费市场潜力巨大。预计国内经济趋势稳中向好。

本集团业务的主要腹地为东北三省、内蒙古东部地区及环渤海地区，货源以油品、集装箱、滚装商品车、铁矿石、煤炭、钢材、粮食和大宗散杂货、客运滚装等为主，经营货种全面，抗风险能力较强。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本集团将以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方向，加强与周边港口、货主、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协调、整合、共享，进一步实现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通过提高服务功能，降低综合成本，实现物流与贸易、金融、信息全供应链要素的集成。通过不断创新物流产品、拓展商业模式、深化合作领域，打造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港口端到全程物流体系到供应链系统的转型升级。

2020年，本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要市场开发措施如下：

油品部分

分析国内原油市场，了解客户需求，合理利用储罐资源，进一步拓展原油中转业务。

关注国际市场动态，利用保税仓储的优势，积极开发与国际客户之间的合作，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影响力。

推进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合作，加快原油期货交割库的申办工作，争取成为其原油期货交割库。

集装箱部分

密切关注国际贸易、对外政策、航线和货源市场变化等信息，加强市场分析，积极开发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外贸航线，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口岸竞争力。

完善环渤海内支线网络建设，加大环渤海地区外贸中转及内贸自揽货源开发力度，提高外贸货源占比，优化货源结构，为大连口岸干线运营提供货源支持，增加大连港外贸中转货量。

深化与铁路局之间的合作，继续完善内陆网络布局和服务能力。夯实中韩俄大通道品牌，进一步提升大连-沃尔西诺班列品牌知名度；积极主动与东北过境班列平台公司进行区域间联动，推进大连中欧班列业务发展。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冷链、汽车等专项物流业务发展，全力构建现代高端服务功能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实现新时期港口高质量发展。

汽车码头部分

联合船公司和周边港口共同推动环渤海航线建设。

加强与船公司、港口企业联动合作，利用江海、海铁联运的体系优势和价格优势，深入拓展以武汉为重心的沿江货源，进一步扩大江海联运业务规模。

加强外贸市场拓展，全力推动外贸业务实现新突破。

散杂货部分

依托港口打造城域煤炭供应网，进一步提升上岸煤转运量，力争煤炭转运量实现新突破。

打造出口机车转运服务品牌，提振大件设备转运量，实现运量收入双提升。

强化集疏运体系，做好粮食、矿建等其他规模性货种的承接和转运工作。

完善区域性铁矿石分拨服务体系，优化市场策略，稳定东北地区混矿市场份额，实现日韩国际中转常态化。

散粮部分

深化与客户之间的资本合作，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合作范围。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等市场信息，进一步完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全力争取内贸粮食货源。

凭借粮食示范港平台支持，挖掘大麦客户的合作潜力，进一步提升大麦转运量。

客运滚装部分

积极参与中国邮轮旅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提高邮轮港口服务能力，协调口岸单位提升口岸效率，在邮轮市场增速放缓的大趋势下，力争实现邮轮业务的持续发展。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拓展货滚业务。

增值服务部分

大力开展港外市场业务并加大航次租船业务和沿海拖航业务，拓宽营收渠道、增加营业收入。

调整港口拖轮布局，通过合理调配各基地拖轮数量，降低调遣成本。

加大对长江流域、山东半岛、福建港口业务开发力度，寻找新的业务合作机会。

（三）经营计划

2020年，本集团将围绕客户需求，发挥我港物流、金融、信息等综合优势，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深化客户合作、完善物流网络、提升服务功能，进一步推进港口物流体系建设。此外，本集团将推动高端服务业发展，加快走出去步伐，全力构建集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港口生态系统，成为国内一流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0年，世界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增多，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国际经贸局势将更加严峻，受此影响国内经济增长势头或有放缓，港口行业面临下行压力较大：一是世界贸易形势复杂多变，市场潜在风险依然存在；二是我国经济进入结构调整阶段，对国内港口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三是东北地区发展不均衡、产业结构单一，经济增长乏力；四是港口企业主要围绕传统的港口物流展开，第三方物流、金融物流等增值物流业务很大程度上仍附属或依赖于港口物流，码头装卸收入占物流收入的比重仍然较大，基于供应链的专业综合物流服务功能亟待加快发展，物流增值服务需要加快推进；五是日韩及周边港口竞争压力加大、铁路运费不断上涨、国际航运市场兼并重组、联盟化、大型化趋势明显，集装箱航线“撤线并线”成为常态，对港口的生产经营带来挑战。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以母公司当年净利润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近三年、已分配、预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2017至2019年派息比率分别为40.15%、41.70%、41.48%。

依照公司章程中所列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1次会议决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按已发行在外之普通股股数 12,894,535,999.00股计算，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9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44,996,183.98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该股利分配符合相关审议程序规定，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21	0	270,785,255.98	718,230,462.31	37.7
2018年	0	0.19	0	244,996,183.98	523,315,600.09	46.8
2017年	0	0.23	0	296,574,327.98	500,779,944.29	59.2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港集	公司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是	是	无	无

			<p>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及其修改协议，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通过各种形式避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市、且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联系人可以共同或个别行使或控制上市公司 30%以上投票权期间。</p>				
--	--	--	--	--	--	--	--	--

议案3（普通决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附件：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充分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及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同时列席了本年度内的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听取各项重要议案报告并发表意见，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对 2019 年度的公司各项工作，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程序合法、有效，并均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各项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有关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交易活动中，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审批及执行均按规定程序执行，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议案 4（普通决议案）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已包含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5（普通决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股息分派政策

根据《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且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从 2011 年度起仅披露根据内地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仅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公司净利润为准进行计算。

二、2019 年股息分配计算

按照上述股息分派政策及董事会收到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2,784,076.99 元，按照可供分派利润的 40%、公司的总股本 128.95 亿股计算，平均每股分派股息为人民币 2.1 分，建议每 10 股分派 0.21 元（含税），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785,255.98 元，派息比率为 41.48%。

三、管理层建议

管理层建议本公司派发截至 2019 年度期末股利为：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1 元（含税）。

2019 年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5,315,641.1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2,531,564.11 元，本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52,784,076.99 元，分派股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785,255.98 元。本次分派股息后，累计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3,887,214.00 元。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本年形成的净利润	725,315,641.1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531,564.11
2	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652,784,076.99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6,884,576.97
	减: 已分配上年现金股利 (0.019 元/股) (128.95 亿股)	244,996,183.98
	减: 已分配上年股票股利	
	减: 当年利润分配 (0.021 元/股) (128.95 亿股)	270,785,255.98
3	未分配利润	1,853,887,214.00
4	2019 年每股股息	0.021

四、股东各方应分派股息

2019 年度公司共分派股息人民币 270,785,255.98 元, 各股东应分股息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	金额 (人民币 元)
流通股股东 (A 股)	7,735,820,000	162,452,220.00
其中: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111,515,358.40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1,413,501.39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827,572.20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413,786.1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413,786.10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413,786.10
其他 A 股持有人	2,259,734,748	47,454,429.71
流通股股东 (H 股)	5,158,715,999	108,333,035.98
其中: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722,166,000	15,165,486.00
群力国际有限公司	2,714,736,000	57,009,456.00
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	856,346,695	17,983,280.60

其他 H 股持有人	865,467,304	18,174,813.38
合计	12,894,535,999	270,785,255.98

五、确权日

公司管理层将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A 股和 H 股股东的确权日。

六、任意盈余公积金

2019 年度不提取。

七、股息分派方式

全部以现金股息方式支付。

八、派息时间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完成股息派发，提前办理派息所需外汇的相关审批手续及代扣所得税、社保基金单独派息等手续，做好派息的相关准备工作。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6（普通决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018 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对 2018—2021 年的审计师进行遴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凭借其综合优势在招标中胜出，并经股东大会最终决议，安永被聘任为股份公司 2018、2019 年度审计师。

2019 年，股份公司首次参与招商局集团年终决算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安永审计师提前入场、同步审计，特别是在疫情影响下，未提出延期申请，且于 3 月 1 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较往年时间至少提前半个月，确保股份公司决算工作及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未受疫情影响按时完成。其次，在股份公司按要求执行一系列新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安永协助股份公司认真研读新规、搭建数据模型，执行有效的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确保了中期审阅和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根据 2018 年审核委员会对于安永作为股份公司 2018-2021 年度受聘审计师的推荐建议，以及安永 2018、2019 年度的审计服务表现，管理层建议续聘安永作为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师。结合 2019 年安永审计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服务范围、服务条款，具体如下：

一、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告，并出具审阅报告；审计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会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审计：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对年度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持续性关联交易函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相关法规，对股份公司在年报中对持续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执行有限保证的业务，并出具相关函件。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鉴证报告：在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对股份公司按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执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

（五）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鉴证报告：对股份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编制的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

（六）其他重点增值服务：

1、管理建议书：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汇总，向股份公司提出管理建议；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为注意到的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确定的控制重点的缺陷提供建议。

2、人员培训：为股份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提供联交所政策辅导、税收政策变化与辅导、国际与国内会计准则变化及内部控制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等。

3、为实现年报披露提速提供流程化建议：根据前两年的实践，结合上交所、联交所披露系统的变化，整合信息披露准备资料，为股份公司中报、年报披露提速提供建议。

二、业务约定书主要条款

（一）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及义务

编制财务报表，确保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作出公允的反映；为有助于确保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而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为审计人员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及合作；调整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错报；在治理层的监督下确定股份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业务经营。

（二）审计师的责任及义务

对管理层在治理层的监督下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但不能减轻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并执行应对该等风险的审计程序；推定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适当性；对已识别的或疑似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提请适当层级的管理层关注；以书面形式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沟通；遵从专业的保密准则，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股份公司秘密，将遵照使用的道德守则处理。

三、审计费用

根据审计招标时的约定，项目总体报价 418 万元（不包含相关税费），与 2019 年持平。上市公司报价 308 万元（不包含相关税费），与 2019 年持平。

综上，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任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7（特别决议案）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为
<p>第一条</p> <p>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p>	<p>第一条</p> <p>为维护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u>《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u></p>

<p>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p>	<p>批复》、《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p> <p>邮政编码：116001</p> <p>电 话：86 411 <u>82798566</u></p> <p>传 真：86 411 <u>82798108</u></p>	<p>第五条</p> <p>公司住所：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p> <p>邮政编码：116001</p> <p>电 话：86 411 <u>87598729</u></p> <p>传 真：86 411 <u>87599854</u></p>
<p>第八条</p> <p>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档。</p>	<p>第八条</p> <p>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p>	<p>第三十六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奖励给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u>不得收购公司股份。</u></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第三十七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u></p>	<p>第三十九条</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u>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公司依照<u>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u>重迭</u>。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u>重叠</u>。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p> <p>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p>

<p>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p>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p>
<p>第五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五十三条</p> <p>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第十三款</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第七十一条第十三款</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第七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p>	<p>第七十七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七十八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回馈</u>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u>回馈</u>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八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反馈</u>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u>反馈</u>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p>	<p>第七十九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回馈</u>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u>回馈</u>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p>	<p>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u>反馈</u>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u>反馈</u>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议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条</p> <p>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p>	<p>第八十条</p> <p>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u>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拥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u>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p> <p><u>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p>

<p>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u>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u></p> <p><u>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u></p> <p><u>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股东因董事会、<u>监事会</u>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八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45</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u></p>	<p>第八十四条</p> <p>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20</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u>达公司。</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八十七条</p> <p>公司根据<u>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第八十七条</p> <p>公司根据<u>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u></p>
<p>第八十八条</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八十八条</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p>	<p>第九十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p>

<p>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u>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u>就内资股股东，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露。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

	<p><u>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u>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u></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u></p>

<p><u>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u>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p> <p>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自获选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至第三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应轮流退任。</p> <p><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u></p>

<p>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p> <p>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u>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书面承诺。</u></p> <p><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u></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p> <p>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任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须至公司的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为止，该等人士有资格连选连任。</p> <p>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2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u>(十九)</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八)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u>(十九)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2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1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在2名副董事长中选出1人</p>	<p>第一百六十七条</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u>督促</u>、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2名副董事长协商确定1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2名副董事长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半数以上的董</p>

<p>代行董事长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事在2名副董事长中选出1人代行董事长职务；2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u>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u>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p> <p>(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u>(八) 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合规管理体系建设；</u></p> <p><u>(九)</u>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经理和<u>财务负责人</u>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公司董事、经理和<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二百零二条</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二百零二条</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u>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u>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p>	<p>第二百零三条第一款</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二百一十条</p> <p>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二百一十条</p> <p>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p>
<p>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款</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二百一十四条第四款</p> <p>（四）<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对公司<u>证券发行文件和</u>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保证公司<u>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u>，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u></p>

	<u>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披露；</u>
<p>第二百六十五条</p> <p>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u>并有权自行招聘和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u></p>	<p>第二百六十五条</p> <p>公司对各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决定人员配置，<u>有权自行招聘，依据法规和合同的规定辞退管理人员及员工。</u></p>
<p>第二百六十七条</p> <p>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u>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u>，执行关于退休和<u>待业</u>职工的劳动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第二百六十七条</p> <p>公司依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行政规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u>参加社会保险</u>，执行关于退休和<u>待岗</u>职工的劳动保险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十九章 党委</u></p> <p><u>第二百六十八条</u>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u>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p> <p><u>第二百六十九条</u>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p>

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照规定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

第二百七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设立党委工作部门；按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列支，根据相关要求，按比例提取，由党委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党委会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障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

略决策，上级单位以及党组织重要工作安
排。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
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
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
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
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
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选人
用人的标准、程序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负
责公司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
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
大问题，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
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
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
责任。

第二百七十三条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
的党委委员在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
究决定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委会的研究决定

	<p><u>在依法决策中得到体现和落实。</u></p> <p><u>第二百七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u></p>
<p><u>第二百六十八</u></p> <p>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进行工会活动。<u>工会组织活动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但董事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u>第二百七十五条</u></p> <p>公司职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进行工会活动。<u>公司为正常的工会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场所等支持。</u></p>
<p><u>第二百六十九条</u></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u>档</u>，供股东查阅。</p> <p>对H股股东，前述<u>档</u>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u>第二百七十六条</u></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u>档案</u>，供股东查阅。</p> <p>对H股股东，前述<u>档案</u>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照适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依照适用地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的监管规定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请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p>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偿。</p>
<p><u>第二百九十一条</u></p> <p>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u>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方式</u>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须提供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p>	<p><u>第二百九十八条</u></p> <p>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数据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u>已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方式</u>送达；由专人送达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以挂号邮件送达的，须提供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p>
<p><u>第二百九十二条</u></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u>，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p>	<p><u>第二百九十九条</u></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u>；就向外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p>

<p>定及公司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相关网站上刊登。</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p>	<p>上市规则要求在相关网站上刊登。</p> <p><u>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u></p> <p><u>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其他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其他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和境内外交易场所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格与条件。</u></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应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p>
<p><u>第二百九十七条</u></p> <p>除根据公司章程<u>第二百九十六条</u>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其所制订的公司规章制度，凡与公司章程有抵触者，一律无效。</p>	<p><u>第三百零四条</u></p> <p>除根据公司章程<u>第三百零三条</u>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外，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及其所制订的公司规章制度，凡与公司章程有抵触者，一律无效。</p>
<p>章程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原条款</p>	<p>修改为</p>

<p>第四条第十三款</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5%</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第四条第十三款</p> <p>(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u>3%</u>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第十五条</p> <p>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 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二)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p>	<p>第十五条</p> <p>股东要求召集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 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 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单独或</p>

<p>序相同。</p> <p>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45</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u>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u></p>	<p>第二十一条</p> <p>公司召开<u>年度</u>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u>20</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u>达公司。</u></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二十二条</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二条</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根据<u>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u></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根据<u>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u></p>
<p>第二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p>	<p>第二十五条</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p>

<p>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u>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u>就内资股股东，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u>，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应保证登记地址在香港的外资股股东有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五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

	<p><u>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u></p>
<p>第六十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六十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p>

<p><u>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u>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p>
--	---

以上为《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的主要内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条款序号等相关内容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 8/9（普通决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选举魏明晖先生、孙德泉先生为执行董事，选举曹东先生、齐岳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为非执行董事，选举李志伟先生、刘春彦先生、罗文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关于拟聘任董事的酬金：

（一）在任期内，魏明晖先生、孙德泉先生酬金标准根据公司薪酬规章制度、经营绩效考核管理规定来确定。

（二）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曹东先生、齐岳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三）在任期内，公司需向李志伟先生、刘春彦先生、罗文达先生支付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酬金，其中：

李志伟先生：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

刘春彦先生：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

罗文达先生：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

除上述酬金标准外，公司无需向董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魏明晖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魏先生拥有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硕士学位。

曹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保税区党工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编委办主任，大连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曹先生拥有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应用化学学士学位、大连海事大学物流工程硕士学位。

齐岳先生，1972年出生，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孙德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港油品码头公司总经理。孙先生拥有华东石油学院储运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袁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寺儿沟港务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大连港外轮理货公司总经理，大连港矿石码头公司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港集团（锦州）辽西港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袁先生拥有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那丹红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那女士拥有天津大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学士学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李志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巡视组组长。李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

刘春彦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专业硕士生导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刘先生拥有辽宁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罗文达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国籍，曾于多间国际著名机构企业担任高管人员，包括美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中华煤气公司、英国渣打银行、英国汇丰银行、英国劳合社、澳洲澳新银行、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医思医疗集团及多间香港上市公司等。罗先生曾长驻于中国上海多年，分别为英国劳合社及澳洲澳新银行担任中国区首席财务官。现为跨国集团 The CFO Centre Group 的大中华区总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拥有香港理工大学管理会计学学士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先生同时拥有多个国际认可专业资格，包括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美国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CGMA），英国特许仲裁师（ACI Arb），美国信息系统稽核师（CISA），美国寿险管理学会资深会员（FLMI），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再保险会员（ARA）及美国寿险管理学会客户服务会员（ACS）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FHKIoD）。

议案 10（普通决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一、选举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为监事，选举王志峰先生为独立监事。

二、关于拟聘任监事的酬金

（一）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支付其作为监事的酬金。

（二）在任期内，公司需向王志峰先生支付其作为独立监事的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年。

除以上酬金外，公司无需向监事支付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贾文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稽查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先生拥有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贾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租船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总监、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财务分析总监。贾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志峰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农银金融租赁公司监事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资产负债部高级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拥有辽宁沈阳农学院经济管理硕士学位。